

郑州市 2023 年国家节水型城市自体检及社会
满意度调查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CX-2023-118

采 购 人：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创兴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7
第四章	合同基本格式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	2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 2023 年国家节水型城市自体检及社会满意度调查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按照公告要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NCX-2023-118
2. 项目名称：郑州市 2023 年国家节水型城市自体检及社会满意度调查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550000.00 元

序号	名称	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郑州市 2023 年国家节水型城市自体检及社会满意度调查服务项目	550000.00	55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城市自体检及社会满意度调查服务（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 5.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历天；
 -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和规范，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采购人的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正常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企业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3.2 财务要求：供应商具有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从成立月份起的财务证明资料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

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

3.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供应商企业查询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3.4 其他要求：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供应商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7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汇处绿地新都会2号楼A座1505室。

3. 方式：携带本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到指定地点获取磋商文件。

4. 售价：300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递交

1. 时间：2023年12月1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创兴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郑州市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汇处绿地新都会2号楼A座15楼开标室）。

3.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年12月1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创兴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郑州市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汇处绿地新都会2号楼A座15楼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265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1-671780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创兴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心怡路交汇处绿地新都会 2 号楼 A 座 15 楼

联系人：范先生

联系方式：0371-63219039 633781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范先生

联系方式：0371-63219039 633781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中加*条款属于实质性条款，为供应商必须满足条款，如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序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郑州市 2023 年国家节水型城市自体检及社会满意度调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CX-2023-118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	名称：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 265 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1-67178015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创兴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心怡路交汇处绿地新都会 2 号楼 A 座 15 楼 联系人：范先生 联系方式：0371-63219039 63378185
4	采购内容：社会满意度调查及城市自体检服务（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5	资金来源：其他
6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7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历天
8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和规范，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采购人的要求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正常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策。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企业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3.2 财务要求：供应商具有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从成立月份起的财务证明资料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p> <p>3.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供应商企业查询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p> <p>3.4 其他要求：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供应商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0	现场踏勘：不组织，供应商可根据情况自行踏勘。
11	预备会：不组织
12	分包：不允许
13	偏离：响应文件不允许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内容负有偏离
14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6	<p>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及签章要求</p> <p>*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U盘）壹份。</p> <p>签字盖章要求：由申请人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p>
17	<p>*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递交：所有响应文件各分册均须左侧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p>

	<p>*封套上写明：</p> <p> 采购人名称：</p> <p> 供应商名称：</p> <p>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p> <p> 在 2023 年 12 月 11 日 15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p>
18	<p>*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河南省创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郑州市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汇处绿地新都会 2 号楼 A 座 15 楼开标室）</p>
19	<p>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p>
20	<p>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专家2人。</p>
21	<p>成交候选人：竞争性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p>
22	<p>*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成交人须按照合同金额的 50%提交预付款保函，采购人在收到预付款保函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p>
23	<p>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p>
24	<p>相关费用：无论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p> <p>*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豫招协【2023】002 号），本项目代理费为成交价格*1.7%，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公司缴纳服务费。</p>
25	<p>*预算价：550000.00 元，供应商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26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p> <p>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p>

	<p>（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27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本项目为专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p> <p>备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28	<p>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29	<p>签订合同：根据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30	<p>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1. 总则

1.1 适用法律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定义及解释

1.2.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代理登记，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2.4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2.5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组织。

1.2.6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2.7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2.8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磋商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2.9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3 项目概况

1.3.1 项目名称：详见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内容：详见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详见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1.3.5 本次采购资金来源：详见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8) 与本项目的负责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项目的负责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项目的负责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预备会

1.10.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1.11.1 不允许

1.12 偏离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供应商在收到修改后，应在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但各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3.2.2 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管理期间各类市场风险，总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

所有成本，包括利润、税金、人员工资、培训、食宿、交通、工具、办公费、管理费、各种国家相关规定的保险费以及有关规定供应商应在报价中考虑的费用。

3.2.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审时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供应商可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索赔或增加费用将不被批准。

3.2.5 报价货币：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资格证明文件

3.6 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文件及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7.4 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开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比选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本章须知前附表。

5.2 开始

(1) 公布供应商；

(2) 宣布相关内容；

(3) 开标结束；

(4)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其中：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磋商过程中进行的为第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只有最终报价作为进行综合评分时报价得分的评分依据）；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需低于或等于响应文件

中的首次报价。

6. 磋商与评审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三人组成。

6.2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网上公告。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家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 进入二次或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或者成交结果有异议，可以在采购公告期限或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 94 号令规定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对质疑回复不满的，有权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接收质疑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0.2 政府采购政策

A.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标办法中的价格优惠。

B.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提供非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C.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D.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E.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F.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G.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H.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I.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

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J.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响应单位。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4. 综合评审原则：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单位。

二、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 初步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所有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

4.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可以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

则按废标处理。

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8. 最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注：根据需要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

三、 评审办法

1.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中小企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项规定
	税收及社保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项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项规定
符合性评审 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报价	首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价

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3 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1.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1.5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务、加注星号（“*”）的条款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违反法律、政策规定和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1.6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初步评审条款中存在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

2. 磋商

2.1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2.2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2.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2.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指总报价，下同）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难以保证项目履约质量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不合理低价进行竞标，其磋商将被否决。

3.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并经过最终报价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单位的评审方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20分 商务部分：20分 技术部分：6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部分 (20分)	磋商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终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20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3 (2)	商务部分 (20分)	类似业绩 (6分)	<p>供应商提供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同类或类似相关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计2分，满分6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注：以上业绩证明响应文件中须附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项目人员 (10分)	<p>①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数量、资信、配备方案、组织分工及排班、权责等科学可行、高效合理得10分。</p> <p>②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数量、资信、配备方案、组织分工及排班、权责等可行、合理得7分。</p> <p>③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数量、资信、配备方案、组织分工及排班、权责等基本可行、基本合理得4分。</p> <p>④无内容或其他不得分。</p> <p>响应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其他承诺 (4分)	<p>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其它实质性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描述完整的得4分；描述基本详细的得2分；描述简单的得1分；不提供的得0分。</p>
2.2.4 (3)	技术部分 (60分)	对项目理解程度 (10分)	<p>①对项目背景、要求、工作目标、工作内容等理解程度深入、全面且准确到位的，得10分；</p> <p>②对项目背景、要求、工作目标、工作内容等理解程度全面准确的，得7分；</p> <p>③对项目背景、要求、工作目标、工作内容等理解内容简单的，得4分；</p> <p>④无内容不得分。</p>
		实施方案和分析方法 (10分)	<p>①供应商对调查制定的技术路线、调查方案的整体思路和分析方法科学性、实操性、创新性强的，得10分；</p> <p>②供应商对调查制定的技术路线、调查方案的整体思路和分析方法具有科学性、实操性，创新性一般的，得7分；</p> <p>③供应商对调查制定的技术路线、调查方案的整体思路和分析方法内容简单，不具有科学性，实操性，创新性的，得4分；</p> <p>④无内容或其他不得分。</p>
		工作开展及解决方案 (10分)	<p>①供应商对社会满意度调查、城市自体检具体工作，包括案例分析、问卷设计、发放计划、数据清洗、结果分析、问题研判及解决方案等分析全面且准确，提出的问题十分全面且准确的，得10分；</p> <p>②供应商对社会满意度调查、城市自体检具体工作，包括案例分析、问卷设计、发放计划、数据清洗、结果分析、问题研判及解决方案等分析比较全面且准确，提出的问题比较全面且准确的，得7分；</p> <p>③供应商对社会满意度调查、城市自体检具体工作，包括案例分析、问卷设计、发放计划、数据清洗、结果分析、问题研判及解决方案等分析简单，提出的问题比较简单的，得4分；</p> <p>④无内容或其他不得分。</p>

		工作时间与进度计划 (10分)	①工期与进度安排科学合理,进度控制节点安排清晰详细、各阶段工作任务和责任落实情况明确的得10分; ②工期与进度安排科学合理,进度控制节点安排清晰详细、各阶段工作任务和责任落实情况比较明确的得7分; ③工期与进度安排不合理,进度控制节点安排、各阶段工作任务和责任落实情况不明确的得4分; ④无内容或其他不得分。
		质量和技术保障措施 (10分)	①质量和技术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全面具体,能有效保证服务的质量,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 ②质量和技术保证措施合理可行,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 ③质量保证措施不足,得4分; ④无内容或其他不得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10分)	①有具体服务安排及措施全面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得10分; ②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明确并合理可行的,得7分; ③描述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的,得4分; ④无内容或其他不得分。

3.1 磋商小组按评分细则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4. 政策

4.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 环保节能:

4.2.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必

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4.2.2 参与磋商的产品中如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提供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期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

4.2.3 进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强制节能产品除外，产品中如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产品，提供证明材料），每发生一项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将给予该项报价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近时期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内容为准，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予以公布，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根据以上计算出的评审总价仅限于报价评审的比较，对成交价没有任何影响。

5. 评审结果

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基本格式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甲方）：

受托单位（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甲方组织的郑州市 2023 年国家节水型城市城市自体检及社会满意度调查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确认乙方为中标（成交）供应商。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双方同意严格执行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条款。

一、服务条款

1. 服务内容

（1）2023 年国家节水型城市城市自体检

按照《国家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要求，根据《国家节水型城市评选标准》从生态宜居、安全韧性、综合节水方面出发，收集相应数据及佐证材料，完成郑州市节水型城市创建自体检工作。

（2）社会满意度调查服务

在郑州市建成区范围内开展郑州市国家节水型城市社会满意度调查，问卷内容涉及居民节水意识、水资源利用、用水量、水价、节水宣传等共计 42 项问题，充分了解居民对郑州市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的满意度和知晓率。

2. 服务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月 日。

4. 服务成果

（1）郑州市 2023 年国家节水型城市城市自体检报告；

（2）郑州市 2023 年社会满意度调查报告。

5.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规范及采购人的要求。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

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上述合同总金额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食宿费、交通费、差旅费、外业补助费、保险费、税费等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 支付时间

3. 支付方式

对公转账。

乙方开户银行：

乙方帐号：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并及时予以相应配合协助。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标准开展本项工作。
2.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配合要求。
3.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项目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3%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六、保密

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需遵守采购单位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2. 项目服务人员需签署相关保密协议，承担工作中接触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

3. 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甲方必须全部移交；

4. 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应对提交给甲方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承诺未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若第三人提出此方面指控的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人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产生损失的，则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2. 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八、安全问题

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九、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被没收合同履约及维护保证金或已支付的款项，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延期付款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无法避免的事件，但不包括任何一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损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损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因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规定的项目交付日期，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十、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

1. 合同双方可以就本合同主要内容以外的事项进行协商。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合同条款，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3. 本合同任何条款不能认定为任何一方提供的格式条款。
4.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6. 本合同未注明事项采购文件中有规定的，按采购中的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以最终签订的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	备注
1	社会满意度调查	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全面进行表单统计、汇总，并编制节水满意度调查报告；	2023 年新增考评项目。
2	城市自体检	按照《城市体检指标体系》标准要求，开展节水型城市建设评选标准自体检，综合评价 20 项评选标准，形成自体检报告。	2023 年新增考评项目。

1、社会满意度调查服务

按《办法》要求，开展 2023 年度社会满意度调查，有效调查样本不少于城市人口总数的 1%（预计不少 8500 份），通过线上问卷调查、线下实地走访调查、汇总数据分析、按照专项调查、纵横向对比等方法。通过调查，选取重点问题进行统计分析。一是居民的节水意识。节水意识非常强、节水意识强、节水意识一般及没有节水意识的占比。二是大多数居民是否清楚节约用水的紧迫性、必要性。三是居民是否能够理解城市节水宣传工作的必要作用。

2、城市自体检服务

参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家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22〕15 号）、《国家节水型城市评选标准》以及城市体检工作方式的要求，按照群众关切、数据可得的原则，根据我市地域文化特色和自然资源状况，围绕“生态宜居、安全韧性、风貌特色”三个方面，同时结合河南省城市体检特色指标体系，围绕“管理健全、生态宜居”两个方面，科学构筑指标体系，完成国家节水型城市评选标准 20 项指标的体检内容。城市体检数据包括统计数据、各部门各行业数据、互联网大数据、遥感数据、专项调查数据等，专项调查数据通过抽样方法采集。有针对性地提出城市节水问题，并就下一步工作内容提出良好的对策和建议。

主要体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国家节水型城市评选标准 20 项体检指标，其中城建局 2023 年开展的城市自体检涵盖

指标 2 项，还需要对其他 18 项考评指标（涉及城市可渗透地面面积比例、自备井关停率、城市水环境质量、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节水型居民小区覆盖率、用水总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居民家庭一户一表率、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市场抽检合格率、非居民单位计划用水率、节水型单位覆盖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工业企业单位产品用水量、节水型企业覆盖率、万元地区生产总值（GDP）用水量、节水资金投入占比、水资源费（税）收缴率、污水处理费（含自备水）收缴率）数据进行全面、客观地分析评价，结合我市现状情况，找出城市节水管理的弱项、短板，客观分析评价城市节水管理存在问题，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

2.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牵头开展 2023 年度城市体检工作，依据《2023 年国家城市体检基础指标体系》《河南省城市体检特色指标体系》，工作内容涉及两项指标与《国家节水型城市评选标准》一致，分别为再生水利用率、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3. 城市自体检工作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本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表格、文件格式仅供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的参考，供应商可对以上文件内容进行增减，以满足供应商的需求）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经详细研究你们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授权__（姓名）__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磋商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 2、我方愿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响应项目磋商报价为_____（小写），_____（大写）。
- 3、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承包范围内应尽的义务。
- 4、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成为成交单位，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5、我们愿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6、我们承认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的权力，承认最低报价是成交的一项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8、若我方成为成交单位，我方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9、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资格要求证明资料：

-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从成立月份起的财务证明资料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
- 4、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6、供应商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7、其他资料。

四、磋商报价表格

(一)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采购内容	社会满意度调查及城市自体检服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历天
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和规范,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采购人的要求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五、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见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一) 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性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采购文件、中标的响应性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 计 局

发 展 改 革 委

财 政 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